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及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人，具体组成人员为：张东明女士、袁志伟先生、田圣春先生，其中张东明女士为主任委员，袁志伟先生、田圣春先生为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经审计年度业绩公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报告》、《2019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2019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的议案》；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稽核报告》、《关于对香港子公司中州国际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 2020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

###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外部审计

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简化流程，提供效率，节约成本，公司自 2020 年统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唯一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服务。审计机构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我公司财务报表能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组织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020 年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继续以风险为导向，紧跟业务发展动态及监管要求，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纠错防弊、控制风险和提供管理建议的内审职能，共指导完成 90 余项稽核审计项目，包括主要业务条线、总部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常规稽核审计，及部分经营管理人员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另外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工作。

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过程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典型性、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

为公司提供管理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机制和制度流程；通过强化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提升被稽核审计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主动合规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拟定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如下：

#### **1、注重外部审计质量**

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指导管理层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着力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就有关事项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对审计重点工作安排给予指导；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等事项，加强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经营及管理水平。

#### **2、提高内部审计质量**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持续优化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流程，进一步突出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加大对中高风险业务领域的稽核审计，重点关注监管新规的落地实施情况；推动内部审计部门向“科技强审和数字化强审”的方向转变，提升非现场审计力度，注重利用稽核审计信息系统丰富稽核手段，提高

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推进内部审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加强与内外部的沟通与协作。

通过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等工作，识别公司内控缺陷并督促整改，促进公司各单位持续改善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有效性，使公司内控体系各道防线能充分发挥作用。

### **3、强化内部审计运用**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发挥在公司风险管理中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对稽核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同时组织对部分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管理建议，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监督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同，将内部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任免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相应职责。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进一步规范运作，发挥专业水平，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完善治理。